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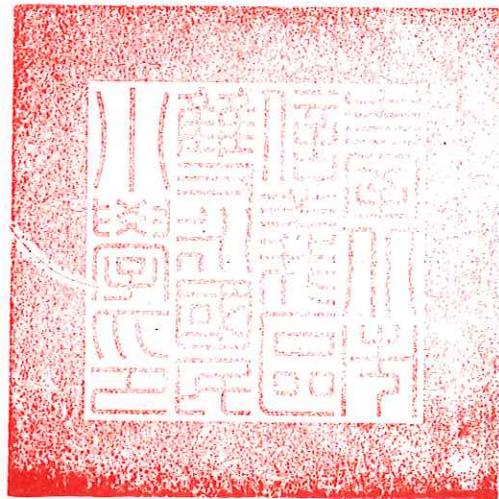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雙永國小總字第1123000134號

附件：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會議記錄(合併版)



主旨：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

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15點辦理。

公告事項：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記錄。

修政楊長校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 會議地點：本校北區研習教室（2117 教室）
- 三、 會議主席：楊校長政修 紀錄：詹娟茹
- 四、 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應到 49 名、實到 29 名，已達開會人數)
- 五、 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 (一) 本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召開，提案包含本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等 9 案，全數表決通過；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據以實施。9 項通過議案如下：
 - 第 1 案
「111-115 年雙永國小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教務處提案）
 - 第 2 案
「修正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四及和三十六點」（學務處提案）
 - 第 3 案
「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及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學務處提案）
 - 第 4 案
「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學務處提案）
 - 第 5 案
「訂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學務處提案）
 - 第 6 案
「審查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執行要點」（輔導室提案）
 - 第 7 案
「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人事室提案）
 - 第 8 案
「訂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人事室提案）
 - 第 9 案
「訂定本校教師聘約」（人事室提案）
 - (二) 本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提案為訂定「雙永國小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等 1 案，全數表決通過；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報局審議。

六、 業務報告：本校校舍暨地下公共停車場新建工程工作報告

七、 提案討論：

案由：「日本鹿兒島市上小原小學校締結姊妹校」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如附件提案單

決議：全數贊成，主席宣布本案通過。

八、 臨時動議

(一) 家長會代表提出 2 項問題：

1. 自開學以來一直有代課老師的需求，除了科任外，尤其是導師，若頻繁更換，對於班級經營及對孩子的穩定性都會造成影響，也影響孩子的學習權益，此外代課老師的品質及教學也需要把關，以維持教與學的穩定性。請問學校是否有尋找代課老師的管道及方法？若未來疫情升溫，或因校舍工程而有教師短缺的情況，希望學校有因應策略。
2. 學校整體人數增加，請問學校對於大型活動的舉辦例如體表會等，是否會將國小及幼兒園分開進行。

(二) 校長回覆：

1. 有關本校大型活動舉辦方式將因應校舍改建做一些調整和改變。
2. 有關代課老師的問題，本校將於國小校長會議提出討論及研議處理方式。

九、 散會：下午 3 時 05 分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小III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北區研習教室(2117)

姓名	簽名欄
楊政修主席	楊政修

未兼任行政教師代表

姓名	簽名欄	姓名	簽名欄
曾慧芊代表	曾慧芊	張志嘉代表	張志嘉
梁文蕙代表		邱雪茹代表	
蔣依珊代表	蔣依珊	高希賢代表	高希賢
蕭忠輝代表	蕭忠輝	邱涵琳代表	邱涵琳
岳長生代表	岳長生	李佩怡代表	
傅雅琳代表		詹琇婷代表	
林睿均代表		陳錦芬代表	陳錦芬
陳登輝代表	陳登輝	余思萱代表	余思萱
許碧芳代表	許碧芳	黃乙玲代表	黃乙玲
俞富仁代表	俞富仁	黃玉京代表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小III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北區研習教室(2117)

家長會代表

姓名	簽名欄	姓名	簽名欄
鍾成晏代表		余姿嫻代表	鍾成晏代表
鄭婉貞代表		夏雄英代表	夏雄英代表
邱鳳玲代表		蕭如岑代表	
張乃弘代表		林愛如代表	
林淑純代表		林家卉代表	林鴻因代表
莊依喬代表	莊依喬	陳見忠代表	陳見忠代表
陳慧婷代表	陳慧婷	林亭之代表	林亭之
李莞代表	李莞	鄧茗芳代表	

兼任行政教師代表

姓名	簽名欄	姓名	簽名欄
詹明霞代表	詹明霞	游素華代表	游素華
蔡宜婷代表	蔡宜婷	王亮月代表	
林宜靜代表		吳瑜挺代表	吳瑜挺
張宿志代表	張宿志	丁文俊代表	丁文俊

職工代表

姓名	簽名欄	姓名	簽名欄
蔡采靜代表	蔡采靜	徐佑萱代表	
胡毓瀅代表		李錦滿代表	李錦滿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照片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日本鹿兒島市上小原小學校締結姊妹校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1310285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臺北市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作業要點。
- 三、本校與日本鹿兒島市上小原小學校締結姊妹校，如附件。
- 四、本案通過後，將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前將國際教育海外交流計畫函報教育局。

備註：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應依下列規定：(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12 條)

- 一、校長交議(交付決議)。
- 二、相關處室提案。
-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

臺北市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92)北市教秘字第 092344555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535821500 號函修訂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締結國外姐妹校或合作約定時，應符合下列之目標：

- (一) 發展多元的國際交流活動，增進國際的瞭解與友誼。
- (二) 建立互惠共榮、相互尊重、經驗分享的合作關係。
- (三) 提昇學生外語溝通能力，促進文化互動與交流。
- (四) 培養學生具有開闊的視野，恢宏的國際觀。

三、學校締結國外姐妹校或合作約定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對象普及化：宜發展全方位的國際交流，避免過度集中某些國家、地區或城市。
- (二) 訊息資訊化：交流活動的訊息傳播應該資訊化，並提供便捷且詳細的交流資訊，方便相關學校或人員取得活動訊息。
- (三) 活動系統化：交流活動應作整體性之規劃，而且具有延續性、永續性。
- (四) 方式多元化：交流的方式可結合資訊科技進行網際交流。
- (五) 內容深度化：除學術交流、師生互訪、體育、民俗、藝術交流外，更可增加國際文化、國際問題、教育制度、課程與教學經驗等的研究與合作。

四、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時，須合於下列規定：

- (一) 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之對象應為已向該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並以同級學校為原則。
- (二) 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計畫書(如附件一)內容應包含：對象、學校資料、交流內容、辦理期程、經費預算、預期成效及經費來源。
- (三) 須簽訂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協議書(如附件二)。

五、簽訂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程序如下：

- (一) 透過書面、電子通訊或面談，尋求合作學校。
- (二) 確認該學校在該國已立案。
- (三) 評估合作可行性。

- (四) 研擬計畫書及協議書草案，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五) 正式簽訂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協議書，並於一個月內送本局備查。

六、 協議書內容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之對象。
- (二) 交流項目及內容。
- (三) 對等性條件。
- (四) 有效年限。
- (五) 簽訂日期。

七、 學校每年應定期評估交流情形與預期成效，作為續約或修約之依據。



鹿屋市教育委員會與
臺北市立雙永國民小學
文化交流合作備忘錄



日本國鹿兒島縣鹿屋市上小原小學校與中華民國臺北市立雙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雙方」)為促進雙方學生、教職員、及行政人員於教學與研究方面之交流，簽訂以下文化交流合作備忘錄。

1. 合作領域

雙方將竭盡全力推動下列合作及交流活動。

(1) 學生層級之實體與線上交流

- a. 校外教學、短期住宿家庭與上課之體驗
- b. 各種課程之交流
- c. 英語演講比賽及其他活動之交流

(2) 教師層級之實體與線上交流

- a. 觀課之交流
- b. 年度授課計畫，教學大綱及出版品之交流
- c. 教學改善方法之交流

2. 實施方式

雙方依此合作備忘錄所推動之任何合作案，包括所需費用和其他細節，由雙方依個案原則共同協商確定之。

3. 合作備忘錄之有效期限、續約方式、與提前解約

(1) 有效期限

本合作備忘錄簽署後立即生效，效期五年，終止日期為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繼約方式

本合作備忘錄於終止日前可由雙方協商議定續約之，效期五年。

(3) 提前解約

若任一方欲終止雙方合作關係，可由雙方協商後實施之，但需於合作備忘錄期滿前 6 個月以書面提出。然若任一方提出解約之請，而另一方未於六個月內予以同意，該合約將於提出解約之日起六個月後自動失效。

鹿屋市教育委員會
委員長 中野 健作

臺北市立雙永國民小學
校長 楊政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雙永國民小學

與鹿屋市教育委員會



文化交流合作備忘錄

中華民國臺北市立雙永國民小學與日本國鹿兒島縣鹿屋市上小原小學校(以下簡稱「雙方」)為促進雙方學生、教職員、及行政人員於教學與研究方面之交流，簽訂以下文化交流合作備忘錄。

1. 合作領域

雙方將竭盡全力推動下列合作及交流活動。

(1) 學生層級之實體與線上交流

- a. 校外教學、短期住宿家庭與上課之體驗
- b. 各種課程之交流
- c. 英語演講比賽及其他活動之交流

(2) 教師層級之實體與線上交流

- a. 觀課之交流
- b. 年度授課計畫，教學大綱及出版品之交流
- c. 教學改善方法之交流

2. 實施方式

雙方依此合作備忘錄所推動之任何合作案，包括所需費用和其他細節，由雙方依個案原則共同協商確定之。

3. 合作備忘錄之有效期限、續約方式、與提前解約

(1) 有效期限

本合作備忘錄簽署後立即生效，效期五年，終止日期為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繼約方式

本合作備忘錄於終止日前可由雙方協商議定續約之，效期五年。

(3) 終止合約

若任一方欲終止雙方合作關係，可由雙方協商後實施之，但需於合作備忘錄期滿前 6 個月以書面提出。然若任一方提出解約之請，而另一方未於六個月內予以同意，該合約將於提出解約之日起六個月後自動失效。

臺北市立雙永國民小學
校長 楊政修

鹿屋市教育委員會
委員長 中野健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